

社會保障支出統計結果 提要分析

107.12.28

行政院主計總處依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社會安全調查 SSI（Social Security Inquiry）手冊規範，以及最新中央部會及縣市政府實物與現金給付調查結果、各級政府公務及特種基金決算書及決算審定報告、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等來源資料，彙編完成 102 至 106 年我國社會保障支出（Social Protection Expenditure）統計；範圍涵蓋政府規範或強制施行之社會保障計畫。

一、106 年社會保障支出規模 2 兆 30 億元，社會給付占 9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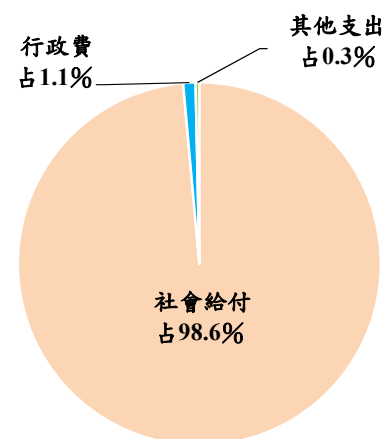
106 年我國社會保障支出規模 2 兆 30 億元，較 105 年增 1,732 億元，增幅 9.5%；占 GDP 比重 11.4%，增 0.7 個百分點，平均每人 8.5 萬元，增 7,221 元；若與 102 年相較，支出規模 4 年間增加 3,613 億元，平均年增 5.1%，占 GDP 比重亦升 0.6 個百分點，平均每人則增 1.5 萬元。

就主要支出項目觀察，社會給付（Social Benefit）向為大宗，106 年為 1 兆 9,743 億元，占整體社會保障支出 98.6%，與 105 年相較，增 1,717 億元，增幅 9.5%；行政費及其他支出 287 億元，占 1.4%，增 15 億元。與 102 年相較，社會給付規模 4 年間增加 3,577 億元，平均年增 5.1%，占整體社會保障支出比重則變化不大，歷年均在 98% 以上；行政費及其他支出方面，各年規模平穩，106 年較 102 年增 37 億元。

106 年社會保障支出

單位：億元；%

項目	106年	較105年	
		增減數	增減率
合計	20,030	1,732	9.5
社會給付	19,743	1,717	9.5
一依給付型態			
現金給付	11,347	915	8.8
實物給付	8,396	802	10.6
一依計畫型態			
社會保險	16,600	1,254	8.2
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	3,143	463	17.3
行政費及其他支出	287	15	5.4



說明：因四捨五入之故，總計數字容或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

社會給付依給付方式分為現金給付及實物給付，106 年現金給付 1 兆 1,347 億元（占 57.5%），增 8.8%，實物給付 8,396 億元（占 42.5%），則增 10.6%；與 102 年相較，現金給付增加 2,226 億元，平均年增 5.6%，實物給付增加 1,350 億元，平均年增 4.5%。若按計畫型態分，則分為社會保險、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二大類，106 年社會保險給付 1 兆 6,600 億元（占 84.1%），增 8.2%；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 3,143 億元（占 15.9%），則增 17.3%。與 102 年相較，社會保險平均年增 5.5%，所占比重增 1.1 個百分點，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平均年增 3.5%，所占比重則相對減少 1.1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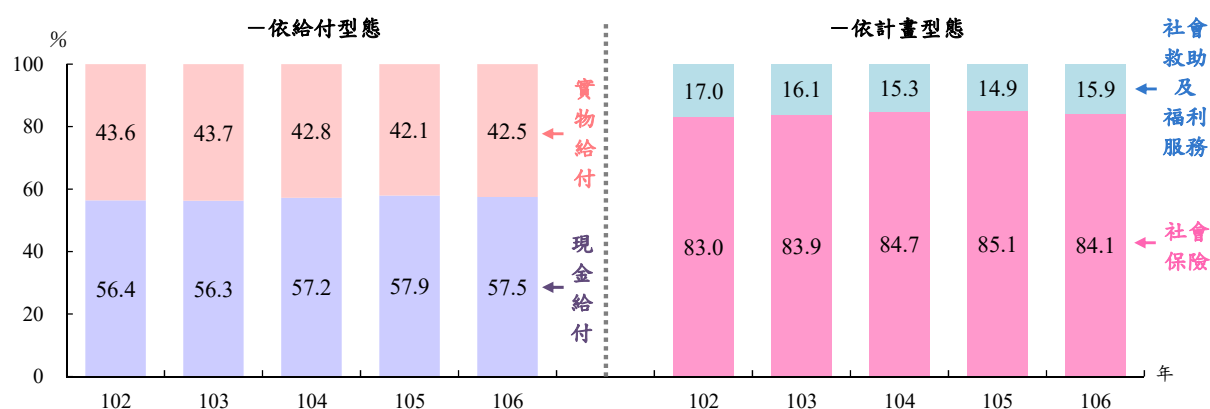
社會保障支出

單位：億元；%

項目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平均 年增率
合計	16,417	16,362	17,070	18,298	20,030	5.1
社會給付	16,167	16,098	16,804	18,026	19,743	5.1
一依給付型態						
現金給付	9,121	9,071	9,610	10,432	11,347	5.6
實物給付	7,046	7,027	7,194	7,594	8,396	4.5
一依計畫型態						
社會保險	13,424	13,506	14,232	15,347	16,600	5.5
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	2,743	2,592	2,572	2,680	3,143	3.5
行政費及其他支出	250	264	266	272	287	3.5
占GDP比重	10.8	10.2	10.2	10.7	11.4	-
平均每人(萬元)	7.0	7.0	7.3	7.8	8.5	-

說明：因四捨五入之故，總計數字容或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

社會給付



二、社會給付功能別以高齡及疾病與健康為主，各年合計均逾 8 成

社會給付依各類風險或負擔分成高齡、身心障礙、遺族、疾病與健康、生育、家庭與小孩、失業、職業傷害、住宅及其他（包括眷屬喪葬給付、民眾乘車優惠及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等項）10 項功能別。106 年社會給付之功能別以高齡 1 兆 38 億元，占 50.8% 最多，其次為疾病與健康 6,309 億元，占 32.0%，兩者合計占近 8 成 3，其餘各功能別占比均低於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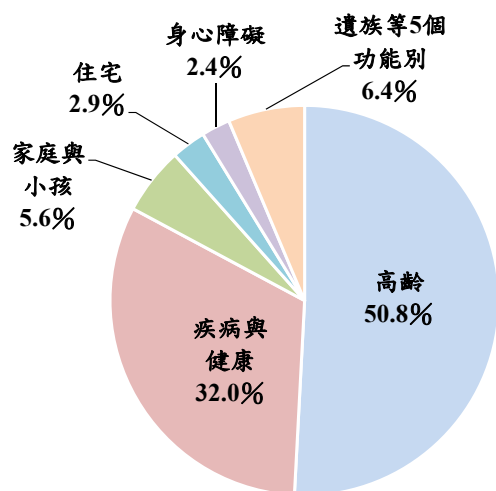
與 105 年比較，以高齡給付增 975 億元（增 10.8%）最多，主因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及軍公教退撫給付增加所致；住宅給付因老舊眷村改建補助原眷戶購宅款增加等，增 381 億元（增 2.1 倍）次之；再次為疾病與健康給付，增 324 億元（增 5.4%），主因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增加所致；其餘功能別亦多呈增加，惟生育、職業傷害及身心障礙給付分別減 9 億元（或-3.7%）、減 2 億元（或-2.4%）及減 1 億元（或-0.2%）。

觀察 102 至 106 年各功能別結構，高齡占比向居首位，且多呈增勢，至 105 年已逾半數，其次為疾病與健康，約占 1/3（占比介於 32.0%~33.9%），家庭與小孩約占 6%，其餘功能別占比均不超過 3%。平均年增率方面，以生育為 6.5% 較大，主因 103 年勞工保險條例修正，放寬給付標準所致，其次為高齡及疾病與健康，各為 6.1% 及 4.6%，另職業傷害因近年職場減災成效顯現而呈減少，平均年減 1.4%。

106 年社會給付—依功能別

單位：億元；%

功能別	106年	較105年	
		增減數	增減率
合計	19,743	1,717	9.5
高齡	10,038	975	10.8
身心障礙	473	-1	-0.2
遺族	413	11	2.8
疾病與健康	6,309	324	5.4
生育	243	-9	-3.7
家庭與小孩	1,102	10	0.9
失業	147	13	9.9
職業傷害	77	-2	-2.4
住宅	564	381	207.7
其他	376	15	4.2



說明：因四捨五入之故，總計數字容或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

社會給付—依功能別

單位：億元；%

項目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平均 年增率
合計	16,167	16,098	16,804	18,026	19,743	5.1
高齡	7,910	7,799	8,282	9,063	10,038	6.1
身心障礙	454	474	465	474	473	1.0
遺族	355	368	376	402	413	3.9
疾病與健康	5,274	5,465	5,673	5,985	6,309	4.6
生育	189	219	250	252	243	6.5
家庭與小孩	942	997	1,038	1,093	1,102	4.0
失業	135	125	129	134	147	2.2
職業傷害	82	80	80	79	77	-1.4
住宅	492	226	169	183	564	3.5
其他	334	344	344	361	376	3.1

說明：因四捨五入之故，總計數字容或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

社會給付功能別結構

單位：%

功能別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高齡	48.9	48.4	49.3	50.3	50.8
疾病與健康	32.6	33.9	33.8	33.2	32.0
家庭與小孩	5.8	6.2	6.2	6.1	5.6
住宅	3.0	1.4	1.0	1.0	2.9
身心障礙	2.8	2.9	2.8	2.6	2.4
遺族	2.2	2.3	2.2	2.2	2.1
其他	2.1	2.1	2.0	2.0	1.9
生育	1.2	1.4	1.5	1.4	1.2
失業	0.8	0.8	0.8	0.7	0.7
職業傷害	0.5	0.5	0.5	0.4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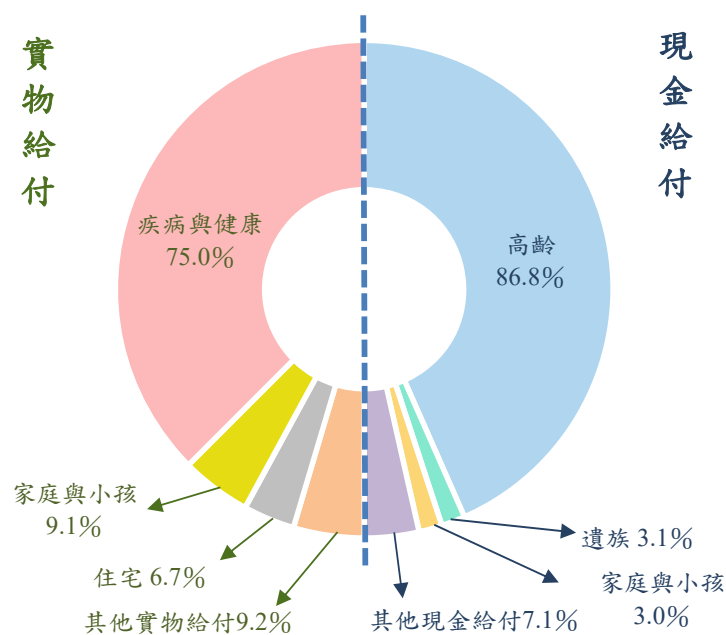
說明：因四捨五入之故，總計數字容或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

三、現金給付以高齡給付為主，實物給付以疾病與健康給付居多

社會給付依給付型態區分，可分為現金給付及實物給付 2 類，其中現金給付對所得重分配效果較為顯著，可直接提升個人效用，相對而言，實物給付因直接提供物品或服務，較能直接達成福利救助之政策目標。

106 年現金給付主要集中在高齡給付 9,855 億元，占現金給付 86.8%，居次之遺族給付 351 億元，占比僅為 3.1%；而實物給付方面，以疾病與健康給付 6,298 億元為主，占實物給付 75.0%，其次為家庭與小孩給付 764 億元，占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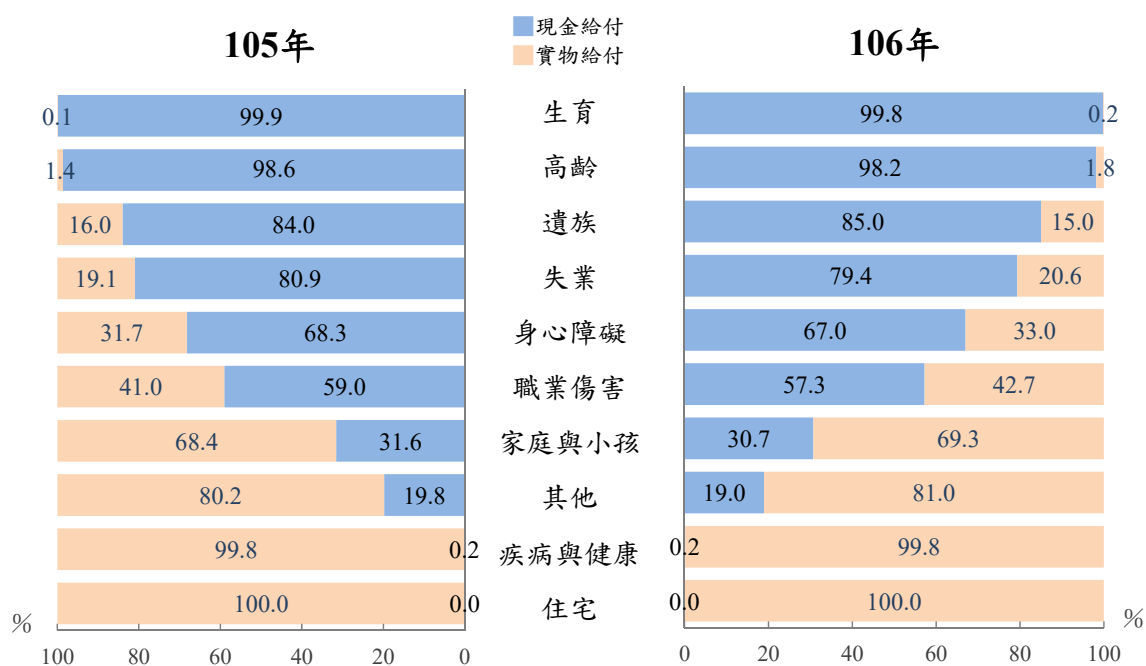
106 年社會給付—依給付型態及功能別分



觀察 106 年各功能別給付型態，生育、高齡、遺族、失業、身心障礙、職業傷害等 6 個功能別以現金給付為主，而住宅、疾病與健康、其他、及家庭與小孩則以實物給付為主；與 105 年相較，現金給付占比除遺族增 1.0 個百分點外，其餘功能別均呈減少，其中又以職業傷害、失業及身心障礙功能別分別減 1.7、1.5 及 1.3 個百分點較大，實物給付占比則相應上升。

與 102 年相較，各功能別之現金給付占比以遺族、失業及家庭與小孩各增 2.7、1.4 及 2.5 個百分點，及身心障礙與職業傷害各減 5.3 及 2.4 個百分點較為顯著，其餘功能別則變動不大，均在 1 個百分點以下。

105 及 106 年社會給付功能別－給付型態結構



社會給付功能別－按現金給付分

單位：%

功能別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現金給付占比增加					
遺族	82.3	82.3	82.9	84.0	85.0
失業	78.0	75.5	79.0	80.9	79.4
家庭與小孩	28.2	30.5	31.7	31.6	30.7
●現金給付占比減少					
身心障礙	72.3	68.9	68.8	68.3	67.0
職業傷害	59.7	59.7	58.1	59.0	57.3

四、社會保險計畫以全民健康保險為大宗，惟勞工相關保險支出增幅較為顯著

社會保險共 14 項計畫，以全民健康保險規模居首，106 年為 6,055 億元（占 36.2%），較 105 年增 5.5%；與勞工相關之保險計畫合計 5,135 億元（占 30.7%）次之，惟 106 年增幅達 17.5% 最大，其中勞工保險及新、舊制勞退基金各增 19.3%、15.8% 及 12.7%，主因老年相關給付受請領件數增

加及調高投保薪資等所致；與軍公教人員相關之保險計畫合計 4,071 億元（占 24.3%），增 3.9%，惟其中軍人保險及公教人員保險因退休及養老給付請領件數減少，各年減 27.3%及 15.6%；另國民年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1,477 億元（占 8.8%），增 2.1%。

與 102 年相較，全民健康保險、勞工相關保險計畫均呈增加，平均年增 4.5%及 9.9%；軍公教相關保險平均亦年增 3.0%，惟其中 106 年公教人員保險及軍人保險因受到年金制度改革影響，提前退休意願降低，致給付明顯縮減；另國民年金保險亦增加 6.7%，其他社會保險（含老農津貼）及農民健康保險支出則因被保險人年齡層老化，被保險人數逐年下降，逐年遞減，平均年減 1.2%及 1.8%。

社會保障支出—按社會保險計畫分

單位：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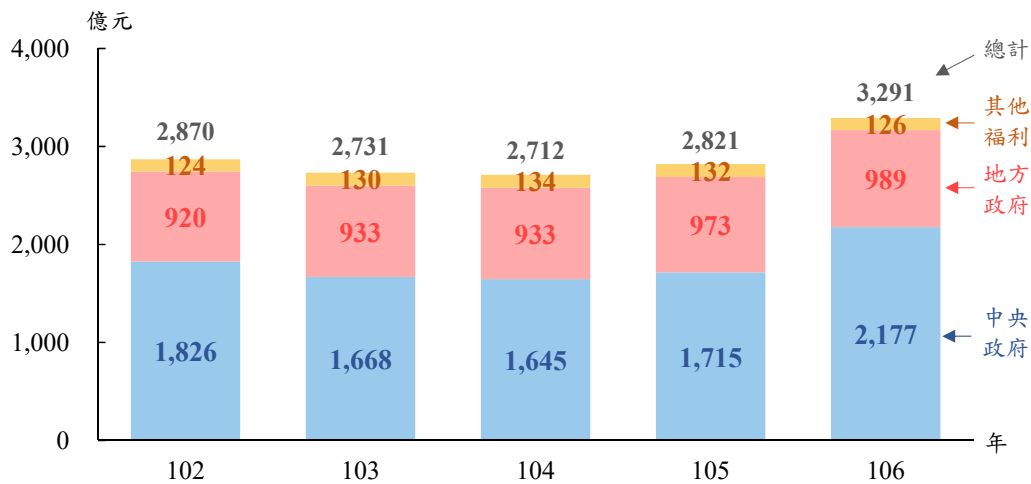
社會保險計畫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較105年		平均 年增率
						增減率	增減率	
合計	13,547	13,631	14,358	15,478	16,739		8.1	5.4
全民健康保險	5,078	5,240	5,438	5,741	6,055		5.5	4.5
勞工	3,516	3,343	3,755	4,371	5,135		17.5	9.9
勞工保險	2,795	2,516	2,850	3,287	3,923		19.3	8.8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479	569	584	716	807		12.7	13.9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89	110	142	180	208		15.8	23.7
勞工就業保險	153	148	179	188	197		4.9	6.5
軍公教	3,622	3,695	3,789	3,919	4,071		3.9	3.0
軍公教退休撫卹	3,113	3,190	3,158	3,313	3,531		6.6	3.2
公教人員保險	267	252	334	307	259		-15.6	-0.7
公營事業職業退休基金	120	139	156	170	169		-0.7	8.8
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	40	53	69	56	59		5.5	10.3
軍人保險	82	62	71	73	53		-27.3	-10.2
國民年金及其他	1,332	1,352	1,377	1,447	1,477		2.1	2.6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594	625	664	730	771		5.7	6.7
其他社會保險	580	570	557	564	554		-1.9	-1.2
農民健康保險	83	83	80	77	77		-0.7	-1.8
其他退休撫卹基金	75	74	75	76	75		-0.2	0.2

說明：因四捨五入之故，總計數字容或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

五、106 年中央政府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逾 2 千億元

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計畫依特定給付對象、福利政策重要性及規模值等綜合考量，併計陳示為 43 項計畫，其中中央政府 35 項，地方政府 7 項，其他福利（全國性之產假薪資及住宅利息補貼等福利支出）1 項。106 年中央政府支出 2,177 億元（占 66.1%），較 105 年增 461 億元（增 26.9%），主因老舊眷村改建，補助原眷戶購宅款增加 318 億元等影響所致；地方政府支出 989 億元（占 30.0%），增 16 億元（增 1.6%）；另其他福利 126 億元（占 3.8%）。與 102 年相較，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支出均呈增加，平均年增率分別為 4.5% 及 1.8%，其他福利則變動不大。

社會保障支出—按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計畫分



說明：因四捨五入之故，總計數字容或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